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 佈

鑑於有關報章報道指本公司擬收購其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關注到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多份報章報道，內容乃關於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旗下電腦業務。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現正與 TCL 集團公司進行磋商，擬由本集團收購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電腦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電腦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國內以 TCL 品牌生產及經銷個人電腦。就本公司所知，TCL 集團公司並無計劃將上述之電腦業務獨立分拆上市。

就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現正對電腦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正商議釐訂協議條款。然而，各有關方現時仍未就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獲 TCL 集團公司知會，電腦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之銷售總額估計應約為 280,000 台個人電腦，而非若干報章報道所指之 300,000 台至 400,000 台個人電腦。倘各有關方得以就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落實及達成任何協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確認現已委聘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嘉誠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擬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且本公司現正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有關是項交易之初步意見。倘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最終得以達成協議，則本公司將遵照有關上市規則行事並且另行發表公布。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3 段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其他人士，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此，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嚴 勇**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